

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3 标段（平安作业区）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镇巴县虎溪轩林农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,甲方将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3 标段(平安作业区)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,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特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: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13 标段(平安作业区)。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1、作业地点:平安镇平安社区、两河、蒋家岭、陈家岭村。

2、时间期限:本合同施工期期限为 3 个月。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

乙方按照《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(退化林修复)作业设计》要求,完成下列建设任务:

1. 打号

作业前,根据作业区域选择林分内感染松材线虫的受害木、病原木、濒死木和枯死木,用红油漆对其打号。

2. 采伐

(1) 采伐对象:作业区内受害木、病死木、濒死木、枯死木。

(2) 采伐方式:单株择伐(卫生伐);

(3) 株数采伐强度:5%—10%;

(4) 蓄积采伐强度: 2%—5%;

(5) 作业面积: 2584.9 亩;

(6) 采伐株数: 24554 株;

(7) 采伐蓄积量: 303.2 立方米;

(8) 采伐木焚烧处理: 在疫木采伐点周边, 就近选取不会造成森林火险的开阔地段, 清理出焚烧场地, 对除治作业区内的伐倒木、地上和悬挂在其它树上的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, 全部清理干净、集运归堆、焚烧彻底、全部碳化。焚烧时确保至少 2 人以上专人看管值守, 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。

(9) 伐桩处理: 保留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cm, 剖面平整。同时对伐桩进行开槽处理 (井字形或十字形, 便于固定防治药物), 投放磷化铝 2-4 片, 覆盖厚度大于 0.8mm 的塑料膜全封闭伐桩, 四周用土压实不漏气, 对伐桩进行熏杀处理。

(10) 林木保护: 在采伐和清理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周围长势健康的松树及其它林木、下木等。

3. 补植

(1) 林地清理: 利用人工方式清除灌草, 主要清除栽植穴 1.5 米范围内影响苗木生长的灌草, 避免全面清除。同时, 清理作业区内石块等, 清理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幼树幼苗和林地土壤的破坏。

(2) 整地: 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多年造林经验, 整地采取局部整地, 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 1 个季度进行。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, 以蓄水保土为目的。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, 整地规格为 40×40×40 厘米。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, 心土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, 再将心土覆盖其上, 直至将坑穴填满。

(3) 栽植:

补植面积: 1809 亩; 补植树种: 栎类、七叶树;

补植数量: 栎类 24296 株、七叶树 29071 株;

补植密度：≥30 株/亩；

补植苗木规格：1. 栎类：播种苗，1 年生，H>40cm, d>0.5cm；

2. 七叶树：播种苗，1 年生，H>30cm, d>0.8cm；

栽植点配置：株行距 3×3 米，品字形配置；

整地方式及规格：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40×40×40 厘米；

苗木规格：本次退化林修复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≥75%，所用苗木全部采用由苗木商供应或经相关部门检验的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植物检疫合格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）以及苗木良种证明的“I”级以上苗木，同时还需保留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。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，选用植株健壮、苗干通直圆满、枝条茁壮、组织充实、木质化程度高；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、根系无劈裂；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；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、不失水、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。

（4）栽植后抚育管护：对补植区域需进行抚育管护，补植后 1 年内抚育 2 次，第 2、3 年各抚育 1 次。抚育的具体内容是对整个作业区进行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松土除草要做到“三不伤、二干净、一培土”，即不伤根、不伤皮、不伤树梢与杂草除净、石块拣净以及把疏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部。发现病、虫、鼠、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验收步骤

1. 乙方完工后，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无误后，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。

2.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方式将



款项付到乙方公司账户。

五、承包费及付款方式

1. 承包费共计¥1578975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）。开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%；建设任务过半，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支付30%；施工结束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支付20%；市林业局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支付20%。

2.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3%，即：¥47369.2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整），质保期为1年，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，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《镇巴县2024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（退化林修复）作业设计》，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，小班位置，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2.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、村产生的矛盾纠纷，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中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《镇巴县2024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（退化林修复）作业设计》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6. 乙方采购补植苗木，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，不合格

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。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，直接用于造林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7.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，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，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8.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，双倍扣减其工程款，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其他

为保障栽后抚育管护工作能有效开展，乙方须将后续抚费用¥357359.6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整）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由甲方每年按时组织实施和支付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